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冠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  
傳真：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0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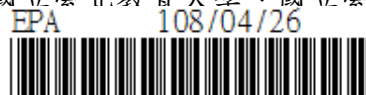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社大盃閩南語實施計畫及108社大盃客家語實施計畫各1份  
(4745929\_1083040731\_1\_ATTACH1.pdf、4745929\_108304073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更正本市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客家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閩南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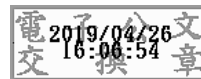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4月25日北市教終字第1083040321號函(下稱前函)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函附件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客家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閩南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所列「陸、競賽規定」-「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」項下第1項所列：「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.....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『(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)』，均可報名參加」，其中「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」一節係誤植，予以刪除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客家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08年社大盃社會組閩南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



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